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拓展學生知識視野，增廣見聞，並保障本校師生校外教學之權益與安全，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教學應安排於該課程原定上課時間，如跨及其他科目之授課時間，須先徵得受影響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並協調調課時間後，始得申請校外教學。授課教師應將當學期校外教學時間及內容列入教學計畫表中，供學生參考。
- 三、每門課程每學期赴校外教學之累計時數不得超過該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校外教學時數，應簽請核准後方得實施。
- 四、實施校外教學應於出發前一週完成「教師調(代)課、校外教學申請表」，並經各單位核准後始得實施，逾期（含出發日）申請不予受理，未完成申請程序者，應擇期補課。
- 五、校外教學前，授課教師應針對其相關課程知識作充份之講解，並請學生注意安全及遵守參訪單位之規定，嚴守紀律、愛護校譽，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議處。
- 六、校外教學如需租用遊覽車，授課教師應於出發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應慎選合法且信譽良好之客運業者或遊覽公司，及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
- 七、校外教學之交通費及保險等相關費用，須由授課教師及參與課程之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計畫支應。
- 八、實施校外教學時，授課教師（含協同辦理校外教學之各課程教師）應全程參與活動。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